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十大問答輯

1. 【問題 1】：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當時都沒填寫，年度是否不用彙報案件？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是可補正的，重點在於當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實質迴避，所以仍請各機關(單位)儘可能回溯發生之迴避案件並彙報。

2. 【問題 2】：補追溯之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當時沒填寫，事後補正的通知日期，可以寫現行補正時之日期嗎？補寫當時事件發生之通知日期會不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是可補正的，重點在於當時依本法實質迴避，至於通知日期，仍請回溯事件發生之時間，因其可補正之性質，尚無偽造文書之疑慮。

3. 【問題 3】：某一專案敘獎擬敘獎人員涉跨組室，主辦單位甲組室函請相關單位(如乙丙丁組室)提供建議敘獎人員名冊，此時乙丙丁組室函復給主辦單位甲組室之公文，相關受本法適用對象已需在公文上書寫「涉本人獎勵部分自行迴避」嗎？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有關敘獎案公文簽辦時之自行迴避並落實書面通知書部分，無論是主辦單位(甲組室)綜簽至一層時之公文(即該公文核定後辦理敘獎或提送考績考成會討論)，或其他如乙丙丁組室函復給主辦單位甲組室各單位敘獎建議名單之階段公文，本局建議上揭「敘獎建議公文」均應納入利衝法適用範圍內，以符相關法規規定。

4. 【問題 4】：採購人員主管是否只需要對採購案上之利益衝突迴避即可、其他人事利益不用？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採購人員主管」僅為本法第 2 條「誰為適用人員」之認定，至於「應迴避之利益」規定於本法第 4 條，即適用人員應迴避之事由，包含財產及非財產利益，二者不可

混為一談，並非採購人員主管是否只需要對採購案上之利益衝突迴避即可，此乃法律之誤解，請多留意。

5. **【問題 5】：填畢之自行迴避通知書正本存在何處呢？要交給政風單位嗎？**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本局現行作法為填畢之自行迴避通知書正本留存各組室窗口，年底彙整組室內一整年之迴避案件後，於隔年 10 日內送自行迴避通知書影本或掃描檔 1 份予政風室彙整。各機關可視機關內之情況，自行調整實務作法。

6. **【問題 6】：機關內各單位彙整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之窗口，多半非辦理組室內敘獎之承辦人，同時也不清楚組室內其他承辦人簽辦過之敘獎公文，窗口人員反映彙報件數有其難度，該如何確實執行呢？**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本局政風室採客製化服務，由同仁分組進行，親洽各組室適用對象或窗口進行說明與宣導，請各適用對象遇有涉及本人之獎懲案公文，案情能請代理人代理者，請擇代理人，若組室內涉及敘獎人數眾多情況下，請適用本法人員在遇自身之獎勵案時，標註自行迴避相關字句如「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獎勵案涉及本人部分自行迴避」，無論是否請代理人執行職務或自行核章標註涉本人部分自行迴避之字句，適用本法人員皆須填「自行迴避通知書」，填畢後留存各該組室內窗口彙集，俾利窗口人員年底終了時彙報件數。

7. **【問題 7】：未落實書面通知書會被裁罰嗎？**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依法應迴避而實質上未迴避時會構成裁罰，若單指未落實自行迴避通知書此節，則無罰則。

8. **【問題 8】：政風單位經詢人事單位後，人事單位表示機關內無年度自行迴避案件，政風單位有哪些檢核方式及作法呢？**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

(1) 請掌握機關適用對象、貴機關考績考成委員名冊重疊之部

分，協請人事單位提供歷次開會之獎懲案件，有無涉及受本法規範之考績考成委員本人或關係人。

(2) 另有關敘獎公文之簽辦，可從公文系統中，搜尋「敘獎」之關鍵字，瞭解機關各單位可能涉及的獎勵案簽辦情形。

9. **【問題 9】**：各單位承辦敘獎公文承辦人常詢問，該敘獎案所涉及的長官如組長、副組長、科長需要在簽陳公文上標註自行迴避相關字句嗎？詳細字句為何？組室內誰為本法適用對象？線上公文在那裡輸入？又自行迴避通知書有格式或範例嗎？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

(1) 本局政風室採客製化服務，由同仁分組進行，親洽各組室適用對象或窗口進行說明與宣導，並提供各組室內適用人員名單。

(2) 有關簽陳公文上需標註自行迴避相關字句如「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獎勵案涉及本人部分自行迴避」、「本人依法代理核定」，詳參本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路政預字第 1080140018 號函。

(3) 線上公文請在「意見輸入區」輸入相關迴避字句。

(4) 自行迴避通知書範例電子檔置放於本局員工入口網-文件下載-政風室-常用表單；本局官網-廉政專區-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相關表格下載亦同步放置。

10. **【問題 10】**：有關一條鞭單位之獎懲都是由上級核定，不是由承辦單位主簽核定，有關函報至上級敘獎建議名單之公文，當事人需要迴避嗎？

【本局建議及參考作法】：本案建議比照問題 3 之處理原則，一條鞭之單位函復給上級單位敘獎建議名單，此階段公文，建議應納入利衝法適用範圍內，以符相關法規規定。